

## (執行機關) 公告

主旨：關於 君等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十九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編 號		
不 動 產 標 示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被 繼 承 人		
繼 承 人 或 原 權 利 人		
權 利 範 圍 ( 應 繼 分 )		
備 註		

二、公告期間：九十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